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L)及 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l)及 13.51B(2)條而作出，內容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黃先生（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告知，彼近日得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鎳資源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被下令清盤（「清盤令」）。黃先生告知本公司，以彼所知，對鎳資源發出清盤令乃與一名鎳資源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 2,160,024.92 美元及 44,600.49 英鎊（即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一事有關。鎳資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而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9），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被除牌。

* 僅供識別

由於清盤令乃於黃先生不再擔任鎳資源董事後十二個月內對鎳資源發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載根據黃先生所提供資料而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無涉及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影響。

黃先生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黃先生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